

淡江大學化學系系友會基金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化學系系友會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系友會基金之管理。
- 第二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委員五人組成，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代表本會對外行使職權。
- 第三條 委員由年度系友大會選舉之，新任及原任會長為當然委員，餘額由系友大會就系友中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並向大會負責報告，並須應理事會之要求，立即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僅負責基金之保管，基金之孳息由理事會全權處理。
- 第六條 基金之處分，須由管理委員會提出辦法，送系友大會討論，並須經系友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通過，方得動用。
- 第七條 新募基金之處置及須重新處理之基金，須經本會委員及全體理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行使。
- 第八條 委員會對基金保管之狀況，須受監事會之查核及監督。
- 第九條 本會對系友大會負責，並須於年度系友大會中，提出工作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送經系友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同。